齐齐哈尔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

(2004 年 9 月 28 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,保障城市道路完好,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,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的道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、 维修和路政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道路是指在城市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,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市政道路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

域内的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,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县(市)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,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。

规划、国土资源、水务、信息产业、公安交通、城市管理、 工商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消防、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, 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应当贯彻统一管理、科学养护、积极改善、逐步 提高的方针,保证道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城市道路发展的政策,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,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,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。

第七条 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使用城市道路, 对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监督、制止和举报。

对监督、制止、举报损坏和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有功,以及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计划、建设、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国土资源、公安交通、信息产业等部门,依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。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,会同计划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财政、公安交通等部门,编制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、个人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城市道路。

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,应当按照招投标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,确定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,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规划、国土资源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住宅小区、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,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、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,进行配套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以及住宅小区、开发区内道路的建设,应当预留各种管线、杆线、公交车站点和停车场的位置。依附于城市道路以及住宅小区、开发区内道路的各种管线、杆线等

设施的建设计划,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,坚持先地下、后地上的施工原则,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政府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改建、拓宽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与公路结合部的,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可以在资金上给予补助。

第十三条 在城市零公里以内使用国内外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、隧道等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向过往车辆(军用车辆除外)收取通行费,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,不得挪作他用,并接受财政、物价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质量评定标准,对城市道路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定。

城市道路工程竣工,应当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 质量验收合格后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道路工 程以及依附于道路的各种管线等设施进行整体验收,并建立完 整的档案;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建管交接手续后,方可交付使用。

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

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、维修责任,按照下列规定划分:

- (一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道路,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养护、维修。
- (二)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道路,由路权所有者或者 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、维修。
- (三) 开发区内的道路, 由路权所有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、维修; 住宅小区的道路, 由物业企业负责养护、维修。
- (四) 道路与铁路平交道口钢轨外沿两米以内部分, 由铁路线路产权部门负责养护、维修。
- (五) 经批准作为集贸市场占用的城市道路,由占用单位负责养护、维修。

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的,道路养护、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,保障道路畅通。

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、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。修筑道路工程期间,如果需要限制行人、车辆通行或者规定改道通行,应当事先发布公告。因特殊原因需要抢修的,可以边抢修边通知有关单位、人员予以配合。

在养护、维修工程施工现场,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

护设施,标志、文字应当醒目;夜间应当设有红灯警示,保障行人和车辆安全。

第十八条 附设在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、检查井以及其他附属设施,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。有关产权单位和市政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单位,应当建立巡查制度,发现设施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,立即采取防护措施;无法立即采取防护措施的,应当自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 24 小时内由产权单位进行补缺或者修复。

供水、排水、热力、燃气等管线发生跑水、冒水、漏气等情况的,发现事故者应当立即报警,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。由此在路面上形成的积水、积冰、异物,应当及时清除。造成道路沉陷、龟裂、破损的,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修复,修复所需资金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第四章 路政管理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。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,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管理部门批准,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,

方可占用。

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的,每逾期1日,按 欠缴金额的1%收取滞纳金。

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,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和期限占用,但不得损坏城市道路。占用期满后,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,恢复城市道路原状,并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;损坏城市道路的,应当予以修复或者赔偿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批准临时占用城市 道路:

- (一) 占用主、次干道和距主干道红线 6 米, 距次干道红线 4 米以内非公益设施的;
- (二) 占用次干道以下道路,设置面积超过3平方米的经营性设施的;
 - (三) 占压地下管线的;
- (四) 申请的临时占道设施距铺装的人行道侧石间距少于 2.5 米的;
 - (五) 凸出道路红线搭建踏步、楼梯、门斗或者阳台的;
 - (六) 建设永久性围挡设施的;

- (七) 占用国家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大型商场和宾馆门前两侧各 30 米以内路段的;
- (八) 可能对绿地、树木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造成损坏的;
- (九) 遮挡交通信号、交通标志、覆盖交通标线或者妨碍 交通视距的;
- (十) 其他影响道路使用功能、城市环境或者和周围景观不协调的。
-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限最长为1年。占用期满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占用的,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除临时经营服务性设施以及公益设施外,加倍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。

已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,应当有计划地退出;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,由城管监察部门会同建设、工商、公安交通等部门责令限期清除,恢复城市道路功能,做到摊位入室经营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业的,应当在占用前办理审批手续,按照规定标准围挡并设置标

志。

工程竣工后,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占道设施,清除现场物料和残土,修复被损坏的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,按照统一标准铺装建筑物前临街裸露地面,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。

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 设置限制行驶车辆的标志、信号,涉及到占用、挖掘道路或者 设置停车站点的,应当征得规划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,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施工;影响道路新建、改建和扩建时,应当拆除。

第二十七条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,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,按照规定向市政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拌和泥浆、打砸硬物、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以及其 他污染腐蚀物;
 - (二) 从事各类加工、生产、维修和冲洗活动;
 - (三)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未标明允许停放的道路上停放

或者在人行道上行驶、停放;

- (四)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,移动、损坏道路附属设施;
- (五) 其他损坏、侵占道路的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。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,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按照规定的标准,缴纳城市道路挖掘 修复费,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定位所批准的地点、范围、 面积、时限挖掘道路。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费的,按日收取欠缴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

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各类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,可以先行破路抢修,同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,并在24小时内持地下设施主管部门的证明,按照上款规定补办批准手续。属于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,只收取一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第三十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年内,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年内,不得挖掘。确需挖掘的,加收 2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城市道路禁挖期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在禁挖期内挖掘道路施工的,加收 4 倍城市

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第三十一条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封闭的挡护设施、安全警示灯和公告牌。必要时应当有专人看护, 切实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

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单侧堆放挖掘道路施工材料,及时清运弃土,保证道路畅通。

第三十二条 挖掘道路应当先割后挖。挖掘道路的沟槽,回填时应当分层撼砂、夯实或者采取水泥稳定砂砾结构,回填后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,并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第三十三条 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管线施工,横向穿过 道路时,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;因特殊情况必须开挖路面的, 应当在夜间分半突击挖掘施工,保证当夜回填。

纵向挖掘道路的工程,应当分段开挖,分段回填,分段修 复路面,一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 100 米。

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,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占用或者挖掘费的 50%缴纳占、挖道押金。占用、挖掘道路期满,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,未造成道路损坏的,退还押金;造成道路损坏的,用占用、挖掘道路押金恢复,多

退少补。

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,应当专项用于道路养护、维修和管理,不得挪用和减免。

第三十六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视、检查制度,明确路政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务,确保城市道路设施完好。

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,应当佩带标志,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,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程序,否则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接受其管理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- (一)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擅自投入使用的,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%以下罚款。
- (二)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附属设施,未按照规定时间补缺或者修复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管线养护维修责任单位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(三)城市道路养护、维修责任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城市 道路进行养护、维修或者拒绝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、检 查的,责令限期改正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视其情节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- (一)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,责令限期自行拆除,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逾期未拆除的,强制拆除。
- (二)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或者设置摊点的, 责令限期清除;逾期未清除的,强制清除占道物品,费用由当 事人承担,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三)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,未按照规定清理占用现场、修复、铺装破损的城市道路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四)在城市道路上从事各类加工、生产、维修和冲洗活动、拌和泥浆、打砸硬物、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污染腐蚀物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- (五)擅自修筑道路入口,移动、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, 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六)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进行修复,可以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(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情况除外),并按照挖掘道路面积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七)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时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的,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 准手续的,建筑施工占道现场未按照规定围挡,挖掘城市道路 现场未设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、安全警示灯和公告牌的, 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,造成损失的,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八)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各类管线,因故跑水、冒水、漏气未及时抢修,在路面形成的积水、积冰、异物未及时清除的,责令限期清除,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九)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单侧堆放挖掘道路施工材料的, 未及时清运弃土的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 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单 位批评教育, 责令改正; 造成损失的, 负责赔偿; 情节严重的,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中违反国家和省、市城市道路管理法律、法规的;
- (二)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、维修或者未按期修复竣工的;
- (三) 有意刁难、勒卡服务对象,利用职权索取钱物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的;
 - (四) 管理不善、不履行职责、玩忽职守的;
 - (五) 违反规定乱收费、滥罚款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包括:

- (一) 道路:车行道、人行道、路肩、边坡、边沟、公共 广场、公共停车场以及已经征用的城市道路建设用地;
- (二) 道路附属设施: 道路照明、路名牌、人行道护栏、 车行道隔离栏、安全岛等,不包括: 交通指示灯、交通岗亭、

交通标线、交通指示牌;

- (三) 桥梁: 跨河桥、立体交叉桥、人行天桥、高架桥、 隧道、涵洞、人行地下通道;
- (四) 桥梁附属设施: 桥孔、挡土墙、桥栏、人行扶梯、 桥名牌、限载牌、收费亭以及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或 者陆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